刑事 陳報狀 【本件為國民法官模擬法庭案件】

案　　號　111 年度國模訴字第 3 號

股　　別　淨股

被　　告　楊盛男

住：請詳卷

選任辯護人　謝孟釗律師

址設：臺北市中正區汀洲路二段 207 號 2 樓

電話：(02) 2369-3066　傳真：(02) 2369-6377

許幼林律師

址設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338 號 7 樓之 2

電話：(02) 2882-5266　傳真：(02) 2882-1200

李諭奇律師

址設：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 4 段 12 號 5 樓

電話：(02) 2973-7778　傳真：(02) 2973-7771

為被告涉嫌私行拘禁致死等案件，謹依陳報事：

謹陳報「關於量刑之被告問卷表」如附件二所示，敬請　鈞院鑒核。

謹　　狀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庭　　公鑒

【附件及證物欄】

附件二：關於量刑之被告問卷表乙份。

具狀人即被告　　楊盛男　楊盛男

撰狀人即選任辯護人　謝孟釗律師　謝孟釗律師 模擬案件專用章

許幼林律師　許幼林律師 模擬案件專用章

李諭奇律師　李諭奇律師 模擬案件專用章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6　月　30　日

關於量刑之被告問卷表

填表人：楊盛男　　案號：111 年 國模訴 字第 3 號

◎基於「無罪推定原則」，法院請被告先行填寫這份文件，並不意味已認定被告有罪。本問卷表僅在於當法院調查證據而認定被告成立犯罪後，得據以盡最大可能地做出妥適的判決。

<table>
<tr><td rowspan="4">1</td><td rowspan="4">親屬事項（如果有重病或障礙等特殊情況時，請記入備註欄位）</td><td>關係</td><td>張小純</td><td>小二兒子</td><td>小一女兒</td><td>母親</td></tr>
<tr><td>年齡</td><td>30</td><td>8</td><td>7</td><td>62</td></tr>
<tr><td>同居與否</td><td>是</td><td>是</td><td>是</td><td>是</td></tr>
<tr><td>備註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行動不便，患有糖尿病、高血壓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2</td><td rowspan="2">住、居所（請勾選並填寫）</td><td>自己所有</td><td></td><td colspan="3">共同居住之人：我、妻子、母親、兩名子女</td></tr>
<tr><td>租賃或其他（如遊民）</td><td>租賃</td><td colspan="3">每月租金1萬5千元(不含水電、瓦斯費)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3">3</td><td rowspan="3">最高學歷（請勾選）</td><td colspan="2">國小</td><td colspan="2">國中</td><td colspan="2">高中／職</td><td colspan="2">大學／專</td><td colspan="2">研究所</td></tr>
<tr><td>畢業</td><td>肄業</td><td>畢業</td><td>肄業</td><td>畢業</td><td>肄業</td><td>畢業</td><td>肄業</td><td>畢業</td><td>肄業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V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4</td><td>任職經歷或犯罪前、後從事的職業</td><td colspan="10">過往曾到小吃店打工、打零工、從事工地工作，於本案發生前擔任二手汽車銷售員，有時也會去工地工作。</td></tr>
<tr><td>5</td><td>現在職業、月或年收入（申報所得總額）</td><td colspan="10">擔任二手汽車銷售員，平均每月約2萬8千元(此為本薪，另負擔母親之健保費)，且有時銷售業績較不好，薪水會不足2萬8千元。</td></tr>
<tr><td>6</td><td>有無求職或換工作的計畫、有無取得執照</td><td colspan="10">考量目前的工作仍具有一定的彈性，較能有心力照顧小孩及母親，故暫時無更換其他工作之想法。</td></tr>
</table>

<table>
<tr><td rowspan="4">7</td><td rowspan="4">成長過程及生活環境（可選填）</td><td>生活與成長環境（例如與父母或兄弟姊妹的關係等）</td><td colspan="2">1. 父親與母親婚後，搬遷至新北市之菜市場從事賣菜之工作，並育有我，父親於我就讀國中二年級時過世，後來我與母親相依為命，並打工協助家庭生活，現在母親也與我同住，我也會多注意身體狀況不佳之母親。
2. 我先前因經濟考量，決定就讀高職夜校，白天可以去工作，不過之後仍因工作無法兼顧學業而未繼續就學。</td></tr>
<tr><td>婚姻及家庭狀況（例如與配偶、子女之間的互動）</td><td colspan="2">1. 我因朋友介紹認識在流浪動物之家擔任志工的妻子張小純，雙方認識不久即結婚，並育有兩名子女，感情相當融洽，鮮少有爭執。
2. 我的小孩目前為小二的兒子及小一女兒，我經常會陪同他們去上學，有空閒時也會帶著妻子和小孩外出走走，我想盡量撥時間陪伴他們成長。</td></tr>
<tr><td>求學、工作等過程中的人際關係</td><td colspan="2">1. 我在高職夜校中認識幾個朋友，經常帶著我去賭博，起先雖我都予以拒絕，後經朋友持續邀約，小試一下，獲得不少之報酬。
2. 我目前大多數身旁的朋友多是工作上所認識，或是高職夜校的朋友，或是工地認識</td></tr>
<tr><td>過去的善行（例如擔任過的志工或捐款等）</td><td colspan="2">我相當喜愛動物，有時會與妻子一同前往流浪動物之家擔任志工，照顧毛小孩們，但近期因債務壓力，必須要兼職，也較少前往。</td></tr>
<tr><td>8</td><td>事件起因，包括：是否因飲酒、藥（毒）品；如否認犯罪，不用填寫</td><td colspan="3">事件起因係我先前賭博、支付小孩費用和母親醫藥費等，累積龐大的債務（包含信貸、卡債、親友借款等），偶然聽聞幫忙討債可以拿到報酬，想說如果能一次拿到一筆錢，可以盡快還債，才會參與本案。當時只是想多少賺點錢，沒有想到後來會變成這樣。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9</td><td rowspan="2">與被害人關係（請勾選、填寫雙方關係）</td><td>不認識</td><td>認識</td><td rowspan="2">如果勾選認識，請簡述與被害人關係：</td></tr>
<tr><td>V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10</td><td rowspan="2">與被害人是否達成和解（請勾選；沒被害人則不填寫）</td><td>是</td><td>否</td><td rowspan="2">如果未和解，請說明情況及自己所做的努力：</td></tr>
<tr><td>V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11</td><td>現在是否患有疾病、服藥或</td><td colspan="3">無</td></tr>
</table>

	其他身體障礙	
12	**對於本案的發生，想要對被害人（家屬）或法官說的話**	我對被害人與被害人家屬非常抱歉。我也曾經被暴力討債過，知道被討債的心情。因為聽說被害人其實並不是沒有辦法還債，只是一直賴帳，才會覺得找被害人討債也沒什麼問題。原本真的只是想要嚇嚇被害人，叫被害人盡快還錢，真的沒有想到會造成這樣的結果。 我很後悔答應要幫忙，原本以為這樣可以快點還完欠債，真的沒有想到事情變成這樣，我真的非常抱歉，非常後悔。
13	**其他自認可能會影響判刑，而有需要讓法官知道的事情**	我知道自己犯了非常嚴重的大錯，很後悔。案發後我希望能盡量跟被害人家屬和解，已經跟親友借了50萬元賠償被害人家屬。

＊被告所填寫的各項內容，僅作為審判的參考，並不會挪作他用，填寫完後請寄回法院。
如果被告認為本問卷無法完整陳述自己的情況時，可另用書狀敘明，並一併寄送法院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57條（刑罰之酌量）：

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一切情狀，尤應注意下列事項，為科刑輕重之標準：一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。二、犯罪時所受之刺激。三、犯罪之手段。四、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。五、犯罪行為人之品行。六、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。七、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。八、犯罪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。九、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。十、犯罪後之態度。